田环复〔2024〕1号

关于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6号机组生物质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6号机组生物质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克林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规范生产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电厂路300号，公司现预对电厂6#机组进行额定输入热量11.33%的生物质直燃耦合发电进行改建，折算机组发电容量为36.256MW。改建项目在现有项目预留空地上进行建设，不新占用地，全厂总占地面积 318738.4㎡，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100㎡（约合12.2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2套生物质（秸秆）破碎装置及输送系统，将破碎后的生物质燃料输送至现有6#锅炉用作燃料，替代部分燃煤。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锅炉及汽轮机等主体工程的改变,建设完成后，按照年利用5500小时设计，生物质燃料消耗量30t/h（热值3865kCal/kg，含水率8.94%），该生物质耦合发电项目全年可处理当地生物质16.5万吨，节约设计煤约12.47万吨。全厂总发电量32亿kWh保持不变，即本项目用16.5万吨生物质代替12.47万吨煤炭燃烧发电，可提供1.994亿kWh电量。

该项目已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代码：2310-340403-04-05- 421501，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是对安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淮南田家庵发电分公司6号机组生物质耦合项目进行评价，其余建设内容与环保措施要求以企业原环评与批复为准。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生产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方面：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等。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土方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从严控制渣土运输污染，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型环保渣土车，并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

（2）废水方面：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冷却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冷却水可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内设沉淀池，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场地内设有完善的公厕设施，能够满足生活污水的排放；场地内依托原有的排水沟道，利于雨水排放。

（3）噪声方面：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场地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人为噪声；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夜间不得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特别是在经过居民区等敏感区时要限制车速减少或杜绝鸣笛，施工期必须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废方面：施工期的固废主要为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地基开挖产生的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不外排；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混凝土、砂石等，施工单位必须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不得随意堆放，并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生物质运入厂区内卸料、投料、输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生物质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物质卸料应在密闭车间操作；生物质投料、输送、破碎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入燃烧室作为助燃风燃烧，生物质燃烧产生的废气进入现有工程的SCR+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电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依托现有210米的烟囱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废水。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排放按照企业原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严格落实。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生物质风机、输送机等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可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处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物质燃烧产生的草木灰以及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草木灰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统一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报告表》相关内容，对厂区进行专项防渗设计和分区防渗处理，生产厂房做硬化处理，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公司应定期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消防技能、器材方面的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自防自救的能力，提高员工的安全和环保意识,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等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后要加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锅炉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6-2023）中表1现有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污水排放按照原批复要求执行。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五、请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  |
| --- |
| 抄送：田家庵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克林曼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田家庵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2月21日印发 |

2024年2月21日